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
闽教发基〔2022〕7号

关于下达2022年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 教育关爱“筑梦行动”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教育局：

根据我会《关于组织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教育关爱“筑梦行动”项目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发基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在学校申报、县市教育局审核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确定诏安、宁化、顺昌、古田等4个县及所属4所特教学校的重度残疾儿童为“筑梦行动”补助对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县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教师（不得抵顶有关教师已有补贴），尚有结余的亦应用于送教上门教师培训、研讨等。

二、诏安县阳光特殊教育学校等4所特教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重度残疾儿童187人，给予每人一次性500元学习生活补助，各校具体补助人数和额度详见附件。

请有关县教育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按规定办好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经费规范使用、专款专用。请各县于7月25日前向我会开具电子票据（付款单位：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，税号：53350000512157060K），同时发送至我会邮箱：fjjsjjh@126.com。10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我会备案，我会适时组织进行实地抽查。

联系人：陈琳娜，电话：0591-87091205，13799361560。

附件：2022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“筑梦行动”补助
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**2022 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 “筑梦行动”
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序号	项目县	县级一次性 补助金额 (万元)	重度残疾儿童补助金额 (一次性补助)			合计 (万元)
			人数	补助标准 (元/人)	补助金额 (万元)	
1	诏安县	2	104	500	5.2	7.2
2	宁化县	2	30	500	1.5	3.5
3	顺昌县	2	19	500	0.95	2.95
4	古田县	2	34	500	1.7	3.7
合计		8	187		9.35	17.35

注：4 所特教学校分别为：1. 诏安县阳光特殊教育学校、2. 宁化县特殊教育学校、3. 顺昌县特殊教育学校、4. 古田县明智学校。

